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3(b)

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 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的 2011 年 6 月 22 日第 [65/283](#) 号决议和 2012 年 9 月 13 日第 [66/291](#) 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与调解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有关的大会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承诺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回顾《宪章》第六章，包括第三十三条，和与调解有关的其他条款，以及《宪章》第八章和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调解中的作用等有关的其他条款，

铭记《宪章》为大会规定的责任、职能和权力，并为此回顾大会关于与以包括调解在内的方式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有关的问题的所有决议，

重申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各自具有的作用和权力，



承认安全理事会努力促进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以包括调解在内的方式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并鼓励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酌情根据《宪章》继续合作，

重申坚持维护所有国家的主权平等，尊重各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重申会员国有义务在国际关系中不以任何有悖于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方式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坚持用和平手段依照公正与国际法原则解决争端，维护仍处于殖民统治或外国占领之下民族的自决权，不干涉他国内政，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人人权利平等而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在解决具有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时进行国际合作，并真诚地履行根据《宪章》所承担的义务，

铭记世界许多地方仍然存在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武装冲突、其他类型的冲突、恐怖主义和劫持人质的行为，

回顾根据《宪章》和国际法，在不妨碍《宪章》第三十六条的情况下，以包括调解在内的方式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仍然是会员国的首要责任，

确认要展开负责任和可信的调解，就要求，除其他外，有国家自主权，要得到特定争端或冲突各当事方的同意，要求调解者保持公正，遵守商定授权任务，尊重国家主权，要求各国和其他有关行为体遵守包括适用条约在内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还要求调解者做好业务准备，包括程序和实质性专门知识，并要求调解努力做到一致、协调、互补，

强调正义与真相是可持续和平的基石，

赞赏秘书长、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在促进利用调解方面所作的努力，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有效调解指导意见》，¹

强调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需要继续酌情改善其包括调解在内的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的能力，以促进可持续和平，

回顾秘书长的斡旋，赞赏他致力于继续根据商定授权任务加强联合国调解支助能力，

赞赏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在调解领域的伙伴关系和合作，赞赏秘书长应要求并根据商定授权任务努力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调解支助能力，

鼓励秘书长应要求并根据商定授权任务支持会员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区域努力和举措，促进调解并预防和解决冲突，

重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根据《宪章》第八章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并注意这些组织在得到特定争端或冲突各当事方同意作为调解者采取行动而在许多区域发挥的重要作用，

¹ A/66/811，附件。

承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因与其任务范围内特定的当地冲突局势在地理、文化和历史方面接近，以及对这些冲突局势的了解，由此形成的具体做法能对调解努力有利，并有助于预防和解决这些冲突，

确认妇女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所有级别、所有阶段和所有方面全面有效参与以及向所有调解者及其团队充分提供性别专门知识的重要性，注意到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任命更多的女性首席或牵头和平调解人，并在这方面重申要全面有效执行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包括那些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决议，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² 此外，欢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又确认各国和民间社会行为体积极参与调解，鼓励它们作出贡献，并继续酌情在这方面协调加强调解活动的互补，

欢迎非洲联盟在努力解决其成员冲突方面作出越来越大的贡献，表示支持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的和平举措，

1. 再次申明所有会员国都应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包括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义务；

2. 欢迎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酌情为调解努力作出贡献；

3. 邀请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酌情继续充分利用调解和《宪章》第六章提及的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其他工具；

4. 鼓励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继续酌情改善它们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方面的调解能力；

5. 又鼓励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酌情通过组织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等方式增强对调解的重要性的认识，并在这方面欢迎为加强各区域调解提出的区域倡议，如地中海地区调解倡议；

6. 鼓励根据《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酌情在调解努力中利用《联合国有效调解指导意见》；

7. 鼓励会员国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促进妇女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所有论坛和所有级别(特别是决策一级)的平等、全面和有效参与；

8. 鼓励秘书长继续在联合国主持的和平进程中任命妇女担任首席或牵头调解人和调解小组成员，并确保联合国所有进程都具有充分的性别专门知识，并邀请会员国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作出同样的努力；

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9. 鼓励会员国酌情利用联合国的调解能力及在适用时利用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调解能力，并在其双边和多边关系中推广调解；

10. 邀请所有会员国考虑提供持续的政治支持、专门知识和包括通过联合国等及时和充足的资源用于调解；酌情用于执行调解进程的商定成果，以确保其成功；并用于联合国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的调解能力建设活动；

11. 请秘书长根据《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继续提供斡旋，继续酌情向联合国特别代表和特使提供调解支助，并经请求向会员国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提供调解支助；

12. 又请秘书长继续应要求并根据商定授权任务与会员国和相关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合作，为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建设调解能力，包括为此开展培训活动和工作人员交流；

13. 鼓励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根据共同商定的议程定期举行关于调解问题对话，交流意见、信息和经验教训，并根据商定授权任务酌情改善具体调解情况中的合作、协调、一致性和互补性；

14. 强调指出具有重要意义的是，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联合国、这些组织相互之间及与民间社会应建立伙伴关系和进行合作，建立机制改善信息共享、合作和协调，以确保参与具体调解事务的各行为体所作努力的一致性和互补性；

15. 强调具有重要意义的是，调解人应在有关各方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酌情促进相互交流，并应在执行调解进程的商定成果过程中促进包容各方的国内进程；

16. 欢迎一些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作出努力，发展了调解和预防及解决冲突的能力、结构和政策框架，并鼓励其他相关组织根据其成员国的授权酌情作出类似的努力；

17. 鼓励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酌情任命调解协调人，定期向秘书长提供他们的联络资料，请秘书长保存这些联络资料并酌情与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分享；

1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联合国与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调解方面的合作情况，以及如何加强这种合作，并定期举行简报会，以促进与会员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更密切的协商，并增加透明度；

19. 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会员国通报联合国调解活动；

20. 鼓励区域及次区域组织酌情并根据《宪章》进一步加强与会员国关于调解问题的非正式专题交流；

21. 决定在其第七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这一问题。